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黄府办发〔2025〕5号

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黄浦区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黄浦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21日



黄浦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，深化落实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》《优化本市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方案》和《上海市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指引（2024版）》要求，全面推进涉企行政检查一体化管理，实现市场监管、公安机关、消防救援、药品监督、卫生健康、文化旅游、生态环境、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等九大领域有计划行政检查次数明显下降，全区行政检查减量提质不扰企，助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

在依法履职的前提下，严格落实有计划行政检查的计划制定、备案、公示等要求，严守触发式检查启动条件。规范现场检查程序，分类处置行政检查结果。推行“检查码”应用，及时归集检查数据。鼓励行政执法部门积极参与市级部门试点创新工作，及时总结经验并开展宣传推广。

（一）建立统一检查事项库

按照统一部署，行政执法部门应在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中认领行政检查事项，以此为依据开展涉企行政检查，并严格按照市级部门规定的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开展行政检查。未经市级备案的检查事项不得开展行政检查。

（二）探索“无事不扰”事项清单

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市级执法部门对“无事不扰”事项清

单的工作要求，尽可能缩小检查事项范围。除上级部署之外，对进入清单的低风险检查事项不主动开展有计划现场检查，只做触发式现场检查。

（三）建立统一检查对象库

行政执法部门以法人库为基础，根据行政检查的实际需求，形成本领域的检查对象库。依托全市统一的检查对象库，归集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，以及许可、检查、处罚、强制等监管信息。通过大数据分析，对经营主体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细分领域画像，为全面推行“风险+信用”分级分类检查和跨部门联合检查奠定基础。对“无证无照”主体要及时督促整改并补充进检查对象库，对多年未经营的僵尸企业，可根据监管实际从检查对象库中剔除。

（四）探索“无感监测”试点

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市级执法部门对“无感监测”对象清单的工作要求。除上级部署之外，对纳入清单的企业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，只做触发式现场检查。

（五）规范制定行政检查计划

区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，制定本部门年度检查计划、专项检查计划，行政检查计划应遵循合法性、合理性、统筹性原则，需明确检查事项、检查主体、检查对象范围等内容。

（六）规范备案并公示行政检查计划

落实检查计划备案制度，对除触发式检查之外的所有检查实行“先计划后检查”。行政检查计划应当报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和区司法局备案，其中街道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检查计划应当报区司法局

备案。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后因故调整的，调整后的计划应重新备案。经备案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，应于每年2月底前提交备案，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。

（七）完善触发式行政检查流程

触发式行政检查应由投诉举报、上级转交办、信访、12345投诉等线索引发，并符合市级部门规定的触发式行政检查的启动条件。因达到触发式行政检查启动条件，对检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的，行政执法主体应事先做好充分准备，明确检查重点和要求，合理安排检查时间，减少对检查对象的打扰。

（八）规范适用“检查码”

全面落实涉企行政检查强制登记制度，推行“检查码”应用。开展现场检查前，行政执法部门需按照规定向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申请“检查码”，除市级部门有明确的例外规定外，未取得“检查码”不得开展行政检查。开展现场检查时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出示“检查码”，并当面告知行政检查的依据、内容、要求、程序以及检查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等。检查结束后，检查对象可以通过“检查码”查看行政检查结果，并对行政检查情况进行评价。

二、加大涉企行政检查统筹力度

以提升行政检查质效、提升企业感受度为目标，按照“应协同、尽协同”原则，加强与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的对接，推动形成跨部门联合检查。

（九）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制度

同一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，原则上应当合并一次进行。不同行政执法部门针对同一检查对象在相近时段内实施检查的，原则上应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。

（十）拓宽跨部门联合检查统筹途径

加强综合统筹，通过线下多部门协商、依托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会商，以及与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对接等方式，推进跨部门联合开展有计划行政检查。

三、创新涉企行政检查方式

（十一）探索“风险+信用”分级分类检查

强化基于风险+信用的分级分类管理，通过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评价模型并迭代升级，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，对高评级企业适当降低检查频次，对低评级企业适当增加检查频次。动态调整检查对象评级，实现差异化精准监管。

（十二）探索非现场检查场景

探索通过视频监控、自动巡查、智能预警等远程方式，开展检查工作。对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能够达到行政检查目的且未发现违法行为的，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。

（十三）强化涉企行政指导

在查前、查中、查后等不同阶段，采取指导、教育等方式，预防性督促企业依法生产经营。鼓励各部门积极编制发布合规经营指南等文件，为全市规范行业经营行为提供黄浦样本。

四、落实涉企行政检查专班运行机制

组建由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司法

局、区数据局组成的黄浦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专班，遵循上下对应的原则，开展联合会商，统筹推进行政执法部门（含街道，下同）稳步开展相关工作。定期召开工作例会，总结阶段性工作成效，查找问题与不足，推动下阶段工作顺利开展。根据“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”数据，及时开展调研分析，定期发布工作提示，内容涵盖行政执法部门涉企行政检查方案制定和公示情况、涉企行政检查执行情况等。对涉企行政检查相关数据未能“应归尽归”“应上尽上”等情况，及时发出书面提示。加强涉企行政检查执法监督，对违法实施行政检查等情况，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，督促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及时纠正；逾期未纠正的，可以报请区政府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。对在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不属于行政检查的不当检查行为，应当通知有关部门及时处理，一律取消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依据的检查。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围绕涉企行政检查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必要性、时效性，以及检查计划执行率、检查问题发现率、“检查码”应用情况、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等，对本单位及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检查实施情况开展效能评估，及时分析研究评估中发现的共性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，促进涉企行政检查提质增效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各有关单位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21日印发
